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县司法局：

根据贵局转发的《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和公开事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委有关法治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我局工作实际，自然资源领域职能划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情况

（一）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根据政府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及时更新调整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及执法队队长为副组长，全局干部为成员的洛隆县自然资源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任务分解表指标，有序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制定学习计划。坚持把学习好宣传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制定了《洛隆县自然资源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学习计划》、《洛隆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强化广大干部群众法制意识，推动普法深入人心，自觉养成遵纪守法的观念。**二是**加强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全面落实县委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2024年度学习计划。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一是**《洛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结合村庄需求，确定了14个重点村单独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目前均已形成初步成果。洛隆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腊久火车站规划均已编制完成，同时投资85万元建设城市沙盘模型展示区。**二是**用好承诺补充耕地政策，上报洛隆县2024年度城市第一批次建设项目等15个批次项目、申请面积：43.0247公顷。已取得用地批复8个批次、获批面积：31.0326公顷。持续助力川藏铁路建设，继续做好临时用地审批等服务保障工作，今年审批川藏铁路及配套公路临时用地2000余亩；川藏铁路西藏段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洛隆县部分）已取得用地批复并完成供地，面积:2.0753公顷。全力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需求，农转用审批权限下放后，今年已审批83户农村宅基地用地，地灾、勘界等相关费用均由县人民政府承担，不给群众增加建房经济负担。目前正在准备第二批农村宅基地报批工作，涉及约350户。完成194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核发“一书三证”20本。**三是**科学编制完善了洛隆县2024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严格落实汛期“三查”制度，开展各类排查、巡查30余次，出动排查人员300余人次、车辆40余台次，共排查隐患点268个，复核地质灾害治理工程7个，实现隐患点全覆盖。实施地灾防治项目3个，总投资1768万元，目前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四是**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完成恢复治理马利镇加玉桥砂石场、俄西乡伟村砂石场、白达乡通尼村砂石场、孜托镇久玛采砂点、硕督镇硕督村砂石厂并已通过自治区验收，治理面积约96亩。**五是**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治理行动整改工作。开展矿山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次，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督促2家矿山企业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303445.21元。加强日常监管，联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检查7次，共下发整改通知书4份，涉及砂石矿山2家；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共进行立案处罚3起，处罚款262750元。**六是**积极做好耕地承诺举证工作，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流入耕地地块春耕春播，我县流入耕地地块145个，面积1089.61亩，均已进行播种。开展耕地核实工作，目前已完成上级下发的698个图斑外业举证、数据建库工作。**七是**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已通过县、市两级验收，并经自治区抽检，共调绘宗地数9207宗，面积201万亩。卓玛朗措国家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工作正式启动，已完成外业调查和外业核查工作，初步完成数据建库。我县集体林权需确权4519宗，现已完成2546宗，完成率为56.34%，预计今年底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需颁证8720宗，已发证7325宗，发证率为84%。五是办理碳汇交易产权登记47宗。

（四）健全依法行政机制。**一是**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推动事后公开，结合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实际，梳理认领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等，通过政务服务网面向社会公开。**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了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五）不断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一是**日常执法情况。上半年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检查执法105余次，其中土地方面执法85余次、矿产方面执法20余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共拆除违章建筑3处，面积956㎡，其中耕地1处，面积556㎡。**二是**行政执法情况。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6份，及时制止土地违法行为10余起，共立案调查7件，收缴罚没款1916653元。

（六）积极化解自然资源矛盾纠纷。**一是**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对来访、来电等信访渠道的群众意见和投诉，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并按时办结，对涉法涉诉事项，引导通过司法途径依法维权。年度我局已受理信访件3件。**二是**加强自然资源信访维稳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各办公室，做到主体责任到位、调处及时、解决在基层，对能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并明确答复；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耐心阐述缘由并想方设法解决。有针对性地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三是**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自然资源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构建多元联动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化解自然资源领域社会矛盾，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社会和谐稳定，成立了洛隆县自然资源权属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及行政审批。**一是**强化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融合管理，落实用地审批，减少重复审查，提高审批效率；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100份，核发“一书三证”20本。**二是**扎实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和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一窗受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协同联办，今年以来，共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4567本，其中不动产登记证明201本。目前所有不动产登记事项均压缩自受理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全面加强法制宣传。**一是**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干部职工学习会、支部集中学习会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营造良好学法用法氛围，提高了干部法治意识。**二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结合“3.5”志愿活动集中宣传及日常下乡执法为契机，走村入户、集中宣讲等方式，大力宣传《土地管理法》、耕地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着力提升干部群众法律法规意识，促进依法用地、合法建设，做到知法、懂法。截止目前开展集中宣传5次，张贴横幅10张，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宣传品1000余份。

二、存在问题

**一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进一步抓紧抓实，行政执法监督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普法宣传创新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宣传形式仍以传统的派发传单、手册等为主，运用网络、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不足，需进一步拓宽思路，创新形式。**三是**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学用结合有待进一步提升。少数干部职工学习不够深入，缺乏系统学习和深入思考，未能很好的将理论学习与自然资源履职紧密结合，在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方面仍有差距。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持续强化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将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与自然资源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推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一）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执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和以案释法制度。丰富宣传形式，提升普法宣传效率和覆盖面。创新宣传内容，提高法治宣传文化内涵，增强渗透力。进一步查找差距、增添措施、落实责任、补齐短板，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继续加强法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健全学法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指导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并以此规范执法行为，逐步向“权责明确、行政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发展。

（三）突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在提高法律素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上下功夫。进一步抓好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的教育和实践工作，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要从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入手，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体干部的法制意识，狠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洛隆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9日